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簡字第858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賴棟雄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0000000000000000
09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楷富調理食品有限公司間第三人異
10 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2月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
11 上訴，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,000元，應
12 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
13 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
14 逾期未補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承剛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書記官 黃冠臻